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主要交易 — 視作出售於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8頁。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9
附錄二 一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以及就本通函而

言,包括實際或假設一致行動之人士(除非有反證)以取得

或鞏固EDS控制權

「聯繫人士」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

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

假期)

「公司細則」 指 EDS之公司細則

「創康」 指 創康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EDS擁有51%之附屬公司

「中國星」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326上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該詞

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

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代價合共15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釋義

「兑換」 指 根據優先股條款完成兑換優先股

「換股期間」 指 由完成日期開始起至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 0.40 港元之價格 (可按認購協議所述者作出

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優先股所附帶或加諸於其之條款及條件兑換優先股時

將由EDS發行之新普通EDS股份

「視作出售事項 | 指 因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視作出售

EDS已發行股本中約58.51%持股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尼卡」 指 深圳市多尼卡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公司,由興航大股東及唯一董事蔡朝陽先生擁有41.9825%,謝粵輝先生擁有18.75%、林帆先生(為興航之其中一名股東)擁有17.625%、金毅先生擁有12%、李承軍先生擁有6.5175%及過鵬程先生(為興航之其中一名股

東)擁有3.125%

「EDS」 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以股份代號:8176上市,為

本公司擁有70.18%之附屬公司

「EDS董事會」 指 EDS董事會

「EDS董事」 指 EDS董事

「EDS集團」 指 EDS及其附屬公司

「EDS 股東特別大會」 指 EDS 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

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 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重訂決議案

及公司細則之修訂

「EDS 股東」 指 普通 EDS 股份之持有人

「永恒財務」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在外EDS股份」 指 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普通EDS

股份,包括將由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完成後持有之345,000,000股普通認購EDS股份、有關本集團已承諾不接納要約的36,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以及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作出要約之代理)持有之96股普通EDS

股份(為免產生疑問,發行在外EDS股份不包括本集團持

有之16,000,000股普通EDS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First Bonus」 指 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enland」 指 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 Aim」 指 High Aim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EDS股東」 認購方、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供 指

貨框架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重訂決議案及公司細

則之修訂任何方面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EDS股東以外之

EDS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EDS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人士

「機上無線局域網及 根據供貨框架合同將由多尼卡向EDS供應之若干無線局域 指

WIFI設備 | 網及 WIFI 設備,以進行一般所指之 WIFI 連接

「9號健康」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指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419

上市

「聯合公佈」 興航、EDS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聯合刊發 指

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ii)要約;及

(iii) 視作出售事項

「最後完整交易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普通EDS 指

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即緊接聯合公佈日期(普通EDS

股份於當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停止交易)前普通EDS股份

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

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可予提取之定期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及 指

現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可由認購協議各方書面協定 之該等其他日期) EDS及多尼卡將於完成後就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 「供貨框架合同! 指 之買賣及由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之供貨框架 合同 [MRO] 指 就為航機加裝WIFI設備所需,由中國民用航空局授出之 保養、維修及營運服務資格 「每股普通 EDS 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EDS股份之綜合資 指 資產淨額 | 產淨額,即每股普通EDS股份約0.61港元 「每股普通 EDS 股份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EDS股份之綜合有 形資產淨額,即每股普通EDS股份約0.36港元 有形資產淨額」 「新業務」 指 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及服務之業務 New Cove 指 New Cov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待完成後代表興航將作出之無條件強 指 制性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普通EDS股份 (發行在外EDS股份除外) 「不接納要約承諾」 指 本公司、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 及 First Bonus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向興航作出之 承諾契約,內容有關彼等各自不接納要約之承諾,詳情載 於本通函「與要約有關之承諾」一節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直至要約失效或要約結束 「要約期間」 指 日期止(或興航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之 有關其他日期)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4.0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之普通EDS股份

「One Synergy」 指 One Synergy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 指 EDS按認購價每股普通EDS股份3.00港元發行19.061.000

股新普通EDS股份之公開發售,詳情載於EDS日期為二

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發售章程

「普通EDS股份」 指 EDS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認購EDS股份」 指 任何認購方將認購合共345,000,000股之新普通EDS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東」 指 於任何時間當時為優先股註冊持有人之人士

「優先股」 指 根據重訂決議案將予發行之EDS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

元之新優先股

「前可換股債券」 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EDS發行本金總額為

40,000,000港元及可轉換為40,000,000股普通EDS股份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並由New Cove持有(發行前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於EDS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以及EDS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資格」 指 由中國民用航空局及/或相關資格認證機構及/或任何其

他相關機構發出之認證及/或批准,以批准認證及/或批准之持有人設計及/或製造將於中國航機上使用之機上無

線局域網及WIFI通訊設備

「重訂決議案|

指

獨立EDS股東於EDS股東特別大會上有待通過的普通 決議案,以將現時EDS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包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EDS股份)重新 分類及重訂為500,000,000港元包括(i) 4,950,000,000股每 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EDS股份;及(ii) 50,000,000股每 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

「餘下集團」

指 緊隨視作出售事項後之本集團

[Rexdale]

指 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瑞東金融」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 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 動之持牌法團

「服務」

指 將由於供貨框架合同下指定具備MRO之獨立合資格工程 公司提供之若干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之安裝及相 關服務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 樓會議室(Soho 2)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 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Silver Empire」 指 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SMS」 指 短訊服務

「特別授權」 指 獨立 EDS 股東將於 EDS 股東特別大會授予 EDS 董事會之

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優先股及換

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興航、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

及First Bonus,或文義提出之任何各方

「認購方禁售承諾」 指 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契

約,內容有關彼等各自之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與

認購股份有關之禁售承諾」一節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普通認購EDS股份及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EDS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

之認購協議(經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及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4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普通認購EDS股份及優先股之統稱

「Success Far」 指 Success Fa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由Silver Empire持有約20.85%、Truly Elite持有22.93%、Goldenland持有25%及High Aim持有

31.22%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定期貸款協議」 指 興航(作為借款人)與Success Far(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五

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該定期

貸款協義可動用之定期貸款融資

「交易日」 指 普通EDS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

「Truly Elite」 指 Truly Eli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FI」 指 無線存真度,由從事電腦格式與設備標準制訂之美利堅合

眾國獨立非牟利機構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根據其IEEE 802.11 規格建立之無線局域網標準

「無線局域網」 指 無線局域網

「興航」 指 興航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興航禁售承諾」
指
興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向EDS作出有關其禁售承諾

之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通函「與認購股份有關之禁售承

諸」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張國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黄德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視作出售於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內容分別有關EDS潛在集資及股份短暫停牌之最新消息,以及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ii)要約;及(iii)視作出售事項。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EDS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EDS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345,000,000股普通認購EDS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 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 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集團持有 52,500,000 股普通 EDS 股份,佔 EDS 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70.18%。完成後,本集團於 EDS 之持股權益將由約 70.18% 攤薄至約 11.67% (假設所有優先股按換股價兑換為 30,000,000 股換股股份及 EDS 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 EDS 股份),即減少約 58.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股 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發行人 : EDS

認購方 : 興航;

Goldenland;

Silver Empire;

Truly Elite;

High Aim;及

First Bonus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彼等 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EDS及彼等各自之關連

人士之第三方。概無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或 EDS之關連人士。有關認購方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EDS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向興航作出之承諾及認購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進一 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與認購股份有關之禁售承諾」一節及「可能無條 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下「與要約有關之承諾」一節),本公司被視為 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13,000,000股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佔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5%。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持有First Bon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認購股份

下表載列各認購方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概要:

	普通認購EDS股份認購事項		優先股認購事項	
	普通認購			
	EDS股份數目	代價	優先股數目	代價
		(港元)		(港元)
興航	179,921,200	71,968,480.00	_	_
Goldenland	45,396,178	18,158,471.20	_	_
Silver Empire	37,861,665	15,144,666.00	_	_
Truly Elite	41,628,921	16,651,568.40	_	_
High Aim	26,697,946	10,679,178.40	30,000,000	12,000,000.00
First Bonus	13,494,090	5,397,636.00		
	345,000,000	138,0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0

345,000,000 股普通認購EDS股份佔(i)於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約461.21%;(ii)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佔已擴大之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於任何優先股獲兑換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約82.18%;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及經優先股獲全數兑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佔已擴大之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假設換股價概無調整,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約76.70%。普通認購EDS股份之總面值為34,500,000.00港元。

於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假設換股價概無調整,將予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約40.11%;(ii)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佔已擴大之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於任何優先股獲兑換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約7.1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及換股股份佔已擴大之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的數目(假設換股價概無調整,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約6.67%。優先股項下3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較:

- (a) 普通EDS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20港元折讓約93.55%;
- (b) 普通EDS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 價每股4.90港元折讓約91.84%;
- (c) 普通 EDS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 市價約每股 4.81 港元折讓約 91.68%;

- (d) 普通 EDS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 市價約每股 5.04 港元折讓約 92.06%;
- (e) 普通 EDS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5.50 港元折讓約 92.73%;
- (f) 每股普通EDS股份資產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1港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DS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45,29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34.43%;及
- (g) 每股普通EDS股份有形資產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6港元 (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DS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 27,03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 11.11%。

普通EDS股份價格由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普通EDS股份6.2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緊隨聯合公佈日期後之交易日)之每股普通EDS股份9.50港元。認購價乃EDS與認購方經計及普通EDS股份之現行市價、普通EDS股份成交量、每股普通EDS股份資產淨額、每股普通EDS股份有形資產淨額以及EDS集團現有業務之貿易狀況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經考慮(i)普通EDS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低,普通EDS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包括該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約0.13%;(ii) EDS集團於過去四年一直錄得虧損,及誠如EDS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EDS集團仍未達成經收購創康51%股權以及其結欠股東貸款擴大之EDS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12個月之盈利預測,EDS董事認為,認購價(包括上述較認購協議日期前普通EDS股份最近期收市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EDS及EDS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認購股份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

代價150,000,000港元須由認購方於完成後根據下列安排按其所認購之認購股份比例以 現金支付:

瑞東金融為EDS有關認購事項及要約之財務顧問。First Bonus及瑞東金融均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376上市。瑞東金融將動用EDS應付瑞東金融之部分財務顧問費用,以抵銷First Bonus就其於認購事項之部分而應付之代價。

有關優先股之資料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價: 每股優先股0.40港元。

股息: 概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EDS可供分派之資金中收取股

息。

資本退還: 優先股就EDS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之資本退還,以及參與EDS剩

餘資產之分派而言,將在各方面與EDS股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

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任何優先股在已繳足之情況下可自由轉讓,惟有關轉讓須遵守認

購協議所載優先股條款項下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僅可透 過簽立優先股條款所載形式之轉讓表格予以轉讓,且有關優先股 必須連同正式簽立之轉讓表格交付予EDS,並進一步受限於(如適 用)聯交所(及普通EDS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 交易所)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其規則與法規、創

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投票權:

優先股東將無權僅因其為優先股持有人而出席EDS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將就EDS清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取得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之決議案除外,有關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所作表決將按已兑換基準計算在內。

兑換:

受限於下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優先股東可透過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之任何營業日向EDS發出換股通知,將優先股兑換為按認購協議釐定之繳足普通EDS股份數目,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EDS將繳足優先股兑換為換股股份之責任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

就繳足優先股而言,倘優先股附帶之兑換權並無於換股期間最後一日獲行使,則告失效。優先股持有人於有關日期後不再有權將有關優先股兑換為普通EDS股份。繳足但未兑換之優先股將繼續為具有優先股條款所載權利之優先股及不可予以贖回,而EDS法定已發行股本將仍然由普通EDS股份及優先股組成(有關優先股並無附帶兑換權)。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優先股應在EDS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之資本退還及參與EDS剩餘資產之分派等各方面與EDS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期: 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三週年結束止期間。

EDS 向優先股東承諾,倘EDS 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 持股量規定而無法兑換任何未兑換優先股,一旦有空間兑換該等 未兑換優先股,其須盡最大可能將該等未兑換優先股兑換為普通 EDS 股份,即使可能在換股期間屆滿後方作出有關換股事項亦然。

換股價: 0.4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普通EDS股份合併或分拆以及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作出慣常調整。

換股比率: 每股優先股之換股比率乃按認購價除以換股時生效之換股價(可予調整) 釐定,惟換股價不得低於有關優先股可兑換之普通 EDS 股份當時之現行面值。

贖回: 優先股不可贖回。

鑒於優先股為不可贖回,故任何尚未行使已繳足優先股(未兑換為普通EDS股份)須於三年換股期屆滿後於EDS之財務狀況表內維持為已繳足股本之一部份。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優先股應在EDS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之資本退還及參與EDS剩餘資產之分派等各方面與EDS當時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普通認購EDS股份、優先股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EDS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EDS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普通認購EDS股份及換股股份將分別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EDS將不會申請批准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EDS將向聯 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普通認購EDS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下文所述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普通EDS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獲註銷或撤銷,普通EDS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或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繼續於創業板買賣(任何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之公佈者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彼等其中一方將因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或產生之原因而保留、反對、註銷或撤銷普通EDS股份上市及/或買賣;

- 2. 獨立 EDS 股東於 EDS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2.1 簽立、履行及完成認購協議;
 - 2.2 重訂決議案;
 - 2.3 特別授權;
 - 2.4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供貨框架合同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並授權簽立供貨框架合同;
 - 2.5 就(其中包括)增設、配發及發行一類優先股以及其附帶之權利、責任及特權而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3. 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 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乃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 4. 聯交所已批准(i)普通認購EDS股份及(ii)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授 出許可未獲撤回或撤銷;
- 5. EDS已就其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任何交 易自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全部必要同意;
- 6. 参考於完成日期當時之事實及情況,認購協議列明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 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7. EDS已全面遵守認購協議所列明之完成前責任(包括EDS促使EDS集團各成員(i)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規定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中經營其業務,(猶如認購協議日期前營運之同樣方式),並以其合理盡力準則維

持其買賣及與買賣有關事宜;(ii)於適用信貸期內結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招致的所有債務;及(iii)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認購方盡快提供截至完成為止任 何有關其業務、財務狀況及/或資產重大變動之所有詳情),及於各重大方面履 行根據認購協議其須履行之全部契諾及協議;

- 8.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9. EDS已就其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供貨框架合同及根據認購協議及供貨框架合同 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自第三方取得全部必要同意;
- 10. 概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得以生效,以阻止根據認購協議及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亦無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採取上述任何一項行動,且並無制定、執行或被視為適用於根據認購協議或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之法規、規則、規例或法令,以致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或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屬違法;
- 11. 概無任何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政府或官方機構擬定、制定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以致將禁止或限制簽立、交付或履行認購協議或供貨框架合同,或禁止或限制完成根據認購協議及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及
- 12. 興航已促使 EDS 接納由中國律師事務所向 EDS 送交協定格式之法律意見,確認 (其中包括): (i) 多尼卡履行供貨框架合同項下責任之能力及權力; (ii) 供貨框架 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情況; (iii) EDS集團須 就根據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相關同意之有效性;及(iv) EDS 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

認購方可共同但不可個別地透過書面通知EDS,按其全權酌情隨時豁免第6、7及8項條件。EDS可透過書面通知認購方,按其全權酌情隨時豁免第12項條件。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第1、2、3、4、5、9、10及11項條件。第12項條件不得由認購方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並無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情況而定), EDS或認購方概毋須繼續進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認購協議將終止生效,惟就(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進行。於完成時,認購方將認購而EDS將向有關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彼等各自之普通認購EDS股份及優先股數目。

與認購股份有關之禁售承諾

興航已訂立興航禁售承諾,據此,興航已向EDS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年(「**興航禁售期**」)內,除非獲EDS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中介公司(即透過興航直接或間接持有認購股份權益之公司)概不會出售、轉讓或賣出全部或任何(i)普通認購EDS股份;及(ii)任何因股份合併、分拆或紅股發行而產生之普通EDS股份,惟EDS可在EDS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解除有關限制。上述承諾自完成起生效。

根據興航禁售承諾,興航亦已向EDS承諾,其將促使蔡朝陽先生(其為興航大股東及唯一董事)於興航禁售期內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興航不少於50%之股權,惟EDS可在EDS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解除有關限制。上述承諾自完成起生效。

認購方已訂立認購方禁售承諾,據此,各認購方已個別而非共同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22,490,150股(佔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EDS股本5.00%,當中假設換股價並無根據優先股的條款而有所調整,而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更改)或以上普通EDS股份權益期間或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以較早者為準)(「認購方禁售期」),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相關中介公司(即透過相關認購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認購股份權益之公司)概不會出售、轉讓或賣出全部或任何(i)普通認購EDS股份及/或優先股;及(ii)任何換股股份,惟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同意之情況下解除有關限制。上述承諾自完成起生效。

根據認購方禁售承諾,各認購方亦已個別而非共同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其直接 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於認購方禁售期內,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出售、 轉讓或賣出其於其作為實益擁有人之相關認購方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或任何股權, 惟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同意之情況下解除有關限制(或其任何部分)。上述承諾自完成起 生效。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EDS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營銷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誠如EDS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報所述,EDS管理層注意到有不利因素影響香港本地零售市場,包括前往香港之內地遊客數目增長放緩及內地旅客消費能力減弱。誠如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刊發之公佈所述,二零一四年四月之總零售額按年下跌9.8%。經扣除同期價格變動之影響後,二零一四年四月之總零售額按年下跌9.5%。

EDS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EDS集團引入認購方作為策略投資者之寶貴機會。認購方(尤其是興航大股東及唯一董事蔡朝陽先生之背景)於中國航空電子工程與服務業務行業經驗豐富、專業知識雄厚且業務網絡廣泛。EDS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EDS集團(i)籌集大量額外資金,為EDS集團於新業務之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提供財務靈活性之良機,與其現有業務並行發展;(ii)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及(iii)善用蔡朝陽先生之專長及業務網絡,並從預期中國航空電子工程與服務業務之強大增長中得益。

近年來,WIFI連接及通訊於歐洲和美洲航空之陸空連接方面成為趨勢。歐盟已批准於其領空提供機上手提電話通話、SMS及電郵服務。多個國家亦高度重視此市場。有報告顯示幾乎所有美國主要航空公司現正提供互聯網陸空連接,服務費每小時介乎5.00美元至9.00美元不等。

鑒於民用航空市場日益劇烈的全球競爭,EDS得悉中國航空公司亦正在考慮提供類似外國對手方目前提供之互聯網服務。到目前為止,若干國有中國航空公司已投入機上WIFI服務試運,意即中國民用航空工業已意識到陸空連接之需求及於飛行期間信息隔離可能帶來之不便。

與外國發展蓬勃的機上WIFI服務比較,該等於中國提供的服務亦處於初步階段,且並未投入作大眾商業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屬中國民用航空機關之中國民用航空局預測中國的航空旅客數目於二零一四年達約390百萬人次,按年上升10.10%,而航空民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的目標載客量將達430百萬人次。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為一間由中國科學院計算機網絡信息中心根據國務院信息 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決定而成立的組織,負責(i)中國互聯網的營運及行政;(ii)中 國互聯網的安全;(iii)研究互聯網發展及技術;(iv)提供顧問服務;及(v)推廣全球合 作及交換互聯網技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之統計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

中國有632百萬名互聯網用戶,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14.42百萬名。互網網滲透率為46.9%,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長1.1%。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於該期間透過手機瀏覽互聯網之互聯網用戶由81.0%增至83.4%。

由於中國大部分航空旅客現時屬飛行常客,EDS相信,機上WIFI服務日漸成為眾多乘客選擇是否作出購買機票決定的關鍵因素,故預期中國航空公司將分配更多資源引入創新的服務,例如透過WIFI服務提供機上購物以增強乘客的旅程體驗。因此,EDS相信於中國發展與新業務有關的業務為絕佳良機,藉此促進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的供應。

興航大股東及唯一董事蔡朝陽先生亦為多尼卡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多尼卡為一間(其中包括)機上娛樂消閒設備及航電系統之製造商及維修機上娛樂消閒設備之服務供應商(有關多尼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多尼卡之資料」一節)。誠如「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EDS擬動用認購事項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供貨框架合同所訂明與多尼卡之合作,分階段向中國及其他地區航空公司提供有關新業務發展作出融資。EDS計劃,EDS集團將招徠航空公司並與其簽訂合同,向其提供不同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預期包括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安裝及保修服務。EDS集團可能或未必就有關向航空公司提供之無線局域網或WIFI設備收取費用,而是按照EDS集團及航空公司之合作模式,可能賺取/分佔就廣告及購物使用航機無線局域網或WIFI系統(有關航機乃採用EDS集團機上互聯網技術及連接解決方案)所得之費用。EDS期望,EDS集團將提供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首階段僅涵蓋對飛機伺服器的連接,以便向乘客提供更豐富的資訊及娛樂服務以及機上購物體驗,而互聯網連接將於飛機伺服器經人造衛星或陸空連接站接駁至互聯網後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S並無與任何航空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當EDS集團取得資格後,EDS集團將進一步拓展生產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

就日後透過EDS集團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網絡提供線上內容而言,EDS集團將與一間中國國內公司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中國國內公司將申請所有必須許可證及/或與持有所需許可證之實體訂立合作安排,以為航空公司提供有關線上購物、遊戲、影片及其他內容之服務,乘客可在設有由EDS集團供應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之改裝航機上通過無線網絡存取有關內容。

EDS擬向EDS董事會提名蔡朝陽先生擔任新EDS執行董事,而該項委任於收購守則規定限制下,將不會於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日期前生效。有關蔡朝陽先生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節。為作籌備,EDS集團近期已於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並正在建立其新業務之自家團隊。EDS獲興航告知,根據興航向 Success Far於定期貸款協議下作出之承諾,興航將盡力促使 EDS集團於貸款墊付後十八個月內取得資格。資格將讓 EDS集團可製造於中國飛機上使用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 WIFI連接設備。

EDS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EDS 及 EDS 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審議上述EDS董事會所考慮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同EDS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將符合EDS及EDS股東(包括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於EDS之持股權益將因認購事項而遭受大幅攤薄,惟董事認為,於完成後,餘下集團作為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之股東,將繼續自EDS集團盈利能力提升所推動普通EDS股份之市價增加而受惠。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餘下集團持有之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擬定具體計劃。

對EDS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S並無可兑換或交換為普通EDS股份之已發行未行使可兑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於緊隨(i)完成後(假設概無優先股獲兑換);及(ii)完成及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假設於完成直至所有優先股獲全數兑換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普通EDS股份)認購事項對EDS持股架構之影響。

			繁隨完	成後	緊隨完成及全數! (假設概無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概無優先股獲兑換)		普通EDS股份)(附註10)	
	普通EDS	概約	普通EDS	概約	普通EDS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本公司(附註1)	52,500,000	70.18%	52,500,000	12.51%	52,500,000	11.67%
認購方,屬一致行動人士						
興航(附註2)	_	0.00%	179,921,200	42.86%	179,921,200	40.00%
Goldenland (附註3)	_	0.00%	45,396,178	10.81%	45,396,178	10.09%
Silver Empire (附註4)	_	0.00%	37,861,665	9.02%	37,861,665	8.42%
Truly Elite (附註5)	_	0.00%	41,628,921	9.92%	41,628,921	9.25%
High Aim (附註6)	_	0.00%	26,697,946	6.36%	56,697,946	12.61%
First Bonus (附註 7)	_	0.00%	13,494,090	3.21%	13,494,090	3.00%
現有公眾EDS股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附註8)	96	0.00%	96	0.00%	96	0.00%
其他公眾 EDS 股東	22,302,904	29.82%	22,302,904	5.31%	22,302,904	4.96%
總計	74,803,000	100.00%	419,803,000	100.00%	449,803,000	100.00%
總公眾持股量(附註9)	22,303,000	29.82%	141,985,622	33.82%	101,793,586	22.63%
興航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9)	52,500,096	70.18%	397,500,096	94.69%	427,500,096	95.04%
涉及要約之普通EDS股份數目	38,302,904	51.21%	38,302,904	9.12%	38,302,904	8.5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New Cove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之權益。由於New Cov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被視為擁有該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之權益。
- 2. 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
- 3. Goldenland 由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分別最終擁有 50% 及 50%。 Goldenland 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 十。
- 4. Silver Empire 由劉小林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 Genius Earn Limited 全資擁有。由於(i) Silver Empire 並非 EDS 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並非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統稱「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 Silver Empire於完成後及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如上文所述)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及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其應被視為公眾 EDS 股東。Silver Empire 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 5. Truly Elite 由楊向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i) Truly Elite 並非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Truly Elite於完成後及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如上文所述)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及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其應被視為公眾EDS股東。Truly Elite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 6. High Aim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i) High Aim並非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High Aim於完成後(如上文所述)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其應被視為公眾EDS股東。High Aim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全數兑換優先股(假設概無發行其他普通EDS股份)後,High Aim將成為核心關連人士,故其於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將不會被視為公眾EDS股東。
- 7. First Bonus為Reori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i) First Bonus 並非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 (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 指示;及(iv)鑒於 First Bonus 於完成後(如上文所述)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

完成後,其應被視為公眾EDS股東。First Bonus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全數兑換優先股(假設概無發行其他普通EDS股份)後,First Bonus將成為核心關連人士,故其於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將不會被視為公眾EDS股東。

- 8. 由於(i)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並非核心關連人士;及(ii)於完成後或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如上文所述) 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及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其應被視為公眾 EDS 股 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興航之一致行動人士。
- 9. 若干認購方(作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完成及/或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將被視作為公眾 EDS 股東。因此,公眾 EDS 股東與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互相重疊,因此公眾 EDS 股東持股百分比與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股百分比合共超過100%。
- 10. 此情景僅供説明用途。兑换任何優先換將受限於EDS能夠於緊隨換股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EDS集團之資料

EDS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營銷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EDS 為本公司擁有70.18%之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ED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以及ED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即EDS集團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之最近期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	(7,110)	(46,216)	(10,131)	(23,568)
期/年內虧損	(7,458)	(47,043)	(10,618)	(23,568)

附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EDS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資料載於EDS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

誠如EDS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內地旅客來港數目增長減少及其消費能力減少已令香港整個零售行業受到不利影響。「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的收益較上年同期大幅下跌。有鑑於此,EDS擬將「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之業務專注於擺花街之銷售產品批發。有關該計劃,觀塘之銷售辦事處將遷移至擺花街及擺花街之水療、面部護理、身體護理及保健按摩服務已經中止。就創康之營運而言,鑒於其業務表現理想,EDS集團將維持其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現行營運規模。EDS集團將分配資源至創康,以推廣「COLLAGEN+」品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提升其競爭力。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興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蔡朝陽先生(其為興航之大股東及唯一董事)、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蔡朝陽先生亦為多尼卡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多尼卡為一間(其中包括)機上娛樂消閒設備及航電系統之製造商及維修機上娛樂消閒設備之服務供應商(有關多尼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多尼卡之資料」一節)。

蔡朝陽先生,38歲,為多尼卡之創辦人(有關多尼卡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多尼卡之資料**」一節)。自多尼卡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起一直為其股東。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多尼卡擔任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成為多尼卡董事。蔡先生為興航之唯一董事。蔡先生於中國航電工程與服務業務行業方面擁有資深經驗、雄厚專業知識以及龐大業務網絡。蔡先生亦擔任深圳市航電技術研究院(為一家由蔡先生成立之非國有研究院)之副院長及理事會成員,其專注於(其中包括),(i)航電領域之技術研究;及(ii)航電技術標準之研究。

憑藉蔡先生之經驗,多尼卡開發航電產品,並取得(其中包括)中國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及歐洲航空安全局的認證及批准。多尼卡之質量及管理系統亦取得 AS9100認證(為一項由國際航空航天質量小組為航空業頒佈的標準質量管理系統)及遵

守中國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及歐洲航空安全局的規定。蔡先生於一九九八 年於中國的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畢業,主修電磁場與微波技術。

Goldenla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

Silver Empi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劉小林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 Genius Earn Limited 全資擁有。

Truly Elit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楊向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High Ai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First Bonu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Reori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High Aim與First Bonus之上述關係及認購方(作為認購協議、興航(作為借款人)與Success Far (作為貸款人)就撥付認購事項、認購方禁售承諾、不接納要約承諾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以及興航(作為借款人)與High Aim (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就撥付興航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訂立之貸款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訂約方)外,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其他認購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上述協議及承諾外,認購方之間概無就認購事項而言或訂立與其有關之其他協議或安排(不論明示或暗示)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有關多尼卡之資料

多尼卡由蔡朝陽先生(其為興航大股東及唯一董事)擁有41.9825%,謝粵輝先生擁有18.75%、林帆先生(為興航少數股東)擁有17.625%、金毅先生擁有12%、李承軍先生擁有6.5175%及過鵬程先生(為興航少數股東)擁有3.125%。EDS自多尼卡獲悉,其為一間(其中包括)機上娛樂消閒設備及航電系統之製造商及維修機上娛樂消閒設備之服務供應商。EDS自多尼卡知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為多尼卡所製造及提供之產品之一,經考慮EDS於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工程及服務業務之權益及EDS之資源(包括認購事項產生之資金),多尼卡有意加盟EDS,以開發於中國之新業務。

多尼卡為獨立於 EDS、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業務、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開發、分銷及營銷個人 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認購方就EDS集團之未來意向

就EDS董事與興航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航(連同其他認購方)擬協助EDS集團發展其於中國之新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供貨框架合同可能向多尼卡買賣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此乃發展新業務必要之收入交易)及蔡朝陽先生擬協助EDS集團取得資格外,以及除於EDS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EDS董事認為於進行其主要業務之過程中屬必要者外,認購方於有關持續聘用僱員、出售及/或調動EDS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方面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認購方亦無意終止或縮減EDS集團之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約13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

- (a) 125,000,000港元用作購置設備及發展新業務,當中包括向航空公司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及/或其他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方案;及
- (b) 餘額約10,000,000港元用作EDS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認購前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按其面值計之 40,000,000港元,目的為用作參與EDS集團之發展以及使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前可 換股債券並不計息。本公司確認,除40,000,000港元代價外,本集團並未向EDS集 團就有關認購前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其他款項。受限於須遵守EDS有關公眾持股量 之要求,前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准許其持有人將其本金額按每股普通EDS股份1.00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兑換為普通EDS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將本金額 25,000,000港元之前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普通EDS股份1.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兑換為 25,000,000 股普通 EDS 股份。由於進行兑換,EDS 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根據公開發售以每股普通EDS股份3.00港元之認購 價認購12.50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以維持其於EDS持股權益之控股水平,並促使 公開發售之進行以籌集額外資金償還EDS結欠之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 集團按每股普通EDS股份1.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餘下本金額15,000,000港元前可 換股債券兑換為15,000,000股普通EDS股份。本公司確認,除向EDS集團就有關認購 前可换股债券支付40,000,000港元代價外,本集團於上述兑換後或對前可換股債券作 出任何其他兑换後並無向EDS集團作出額外付款。根據上文所述,收購成本為每股普 通 EDS 股份 1.476 港元。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於EDS之持股權益將由約70.18%攤薄至約11.67%。ED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持有之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開發、分銷及營銷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之業務。

僅供説明之用,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載列如下:

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約為2,562,990,000港元。 倘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則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將約為 2,870,400,000港元。

盈利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4,340,000港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將因視作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91,76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636,100,000港元。

視作出售事項之收益約391,760,000港元乃按餘下集團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之公平值(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普通EDS股份收市價10.20港元計算),即約535,500,000港元,減(i)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EDS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賬面值及就餘下集團就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假設所有優先股按換股價兑換為30,000,000股換股股份,且EDS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普通EDS股份)作出調整,即約13,13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購EDS之商譽賬面值,即約89,270,000港元,及(iii) EDS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EDS擁有權權益改變而產生之其他儲備賬面值,即約41,34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餘下集團持有之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擬定具體計劃。

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177,790,000港元。 倘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則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 62,320,000港元。

僅請注意上述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僅供説明之用。實際財務影響取決於普通EDS股份於完成進行當日之收市價以及餘下集團於完成落實當日應佔EDS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 賬面值,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作審閱。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完成後,興航將擁有179,921,200股普通認購EDS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約240.53%,以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約42.86%(假設概無優先股獲兑換為換股股份,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作為其他認購方之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 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作為EDS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向興航承諾不會接受有關本集團所持有36,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之要約(有關本公司之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與要約有關之承諾」一節),而認購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後一年內或本公司仍直接或間接擁有22,490,150股普通EDS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假設並無按照優先股條款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並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EDS已發行股本之5.00%)期間(以時期較短者為準),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於認購股份之股權(包括任何換股股份)。鑒於本

公司與認購方之間作出之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與認購股份有關之禁售承諾**」一節 及下文「與要約有關之承諾」一節),本公司被視為興航之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有 限公司(作為要約之代理人)亦被視為興航之一致行動人士。

完成後,興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397,500,096股普通EDS股份之權益,佔經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約94.69%(假設概無優先股獲兑換為換股股份,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於全數兑換優先股後,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27,500,096股普通EDS股份之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約95.04%(假設並無按照優先股之條款調整換股價,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興航將作出要約。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之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96股普通EDS股份外,就EDS董事與興航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航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普通EDS股份或於EDS擁有證券。

要約將向所有EDS股東作出(不包括發行在外EDS股份之持有人)。為免生疑慮,要約將不會延伸至:(i)有關認購股份之其他認購方;(ii)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96股普通EDS股份;及(iii)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持有36,500,000股普通EDS股份,而要約將延伸至(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持有16,000,000股普通EDS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2條,除非獲執行理事事先同意,否則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其中包括其他認購方、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要約期間不得出售任何EDS證券。興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於要約期間出售彼等於EDS持有之任何證券。為免生疑慮,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2條,本公司不得於市場上出售任何由本集

團持有之 52,500,000 股普通 EDS 股份(包括 36,500,000 股普通 EDS 股份,就此根據不接納要約承諾,本集團不得接納要約;以及 16,000,000 股普通 EDS 股份,就此根據不接納要約承諾,本集團並無被禁止接納要約)。

與要約有關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本公司已訂立不接納要約承諾,據此,本公司已向興航承諾,除非興航事先作出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中間公司(即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EDS股份權益之公司)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接納有關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36,500,000股普通EDS股份或其股份任何部分之要約。

認購方(興航除外)亦已訂立不接納要約承諾,據此,各作為認購方之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已個別(而非共同)向興航承諾,除非興航事先作出書面同意,否則其各自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各自的中間公司(即透過各認購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EDS股份權益之公司)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接納有關任何普通EDS股份(包括任何普通認購EDS股份或由任何一方持有之換股股份)之要約。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視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 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須本公司遵守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認

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將就股東 特別大會上提早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放棄投票。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認購協議」下「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 (包括(其中包括)獨立EDS股東批准及股東批准認購事項)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 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 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SGM-1 至 SGM-2 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 僅供識別

以提述形式納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 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ternityinv.com.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67至231頁及第6至37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337.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63至227頁及第7至27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3/LTN20140423897.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61至214頁及第7至26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02/LTN201304021974.pdf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1,927,000港元,包括:

- (a) 獨立第三方向EDS授出之貸款8,767,000港元,該貸款按每年10.00%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到期;
- (b) 前EDS董事會主席兼前EDS董事于鎮華先生擁有50%權益之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3,098,000港元,該貸款按每年5.00%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
- (c) 融資租賃責任62,000港元,其中(i) 48,000港元按每年3.00%計息及由香港政府的擔保作抵押,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一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於該租貸資產之所有權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及(ii) 14,000港元為免息,及以本集團於該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如下: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China Finance &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 Finance」)在高院二零一零年第526號訴訟中就未能向China Finance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服務費向Rexdale提出申索。由於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已承諾彌償並令本集團免受因申索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罰款、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及成本,故並無就申索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獲悉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沈仁諾(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霍羲禹(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65間其他公司作為原告人在高院二零一四年第9號訴訟中向25名被告人,當中包括One Synergy發出傳訊令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e Synergy尚未獲送達令狀。

該訴訟指稱(其中包括) One Synergy 須就收取 The Grande Properties Ltd. (現稱為Rexdale) 之股份,作為法律構定之受託人及/或透過衡平法補償及/或作為知情收受人交出溢利及/或復還及/或損害賠償及/或因在知情下或不誠實協助多名被告人違反信託及/或違反受信責任及/或因 One Synergy 與原告人進行之交易於其他情況下可予撤銷(將被撤銷)、無效、非法或違法,向原告人負上法律責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 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 Vartan Holdings Limited 收購 Adelio Holdings Limited (One Synergy 之控股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ne Synergy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向 Lafe Corporation Limited (其中一名被告人) 收購 Rexdal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exdal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The Grande (Nominess) Ltd. (其中一名原告人) 及 The Grand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出售予Lafe Corporation Limited。Rexdale 之主要資產為一座位於香港九龍觀塘之工業大廈之一樓全層及天台(平面)、六至十二樓全層、天台、外牆、兩個洗手間、大廈地下之三個貨車車位及八個私家車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 139,412平方尺(不包括洗手間、貨車及私家車車位、天台(平面)及天台(統稱「觀塘物業」)。觀塘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由 Rexdale 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泛禧有限公司。

One Synergy已就令狀尋求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獲建議對原告人於上述訴訟中提出之申索作出抗辯。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有證據,該協議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及One Synergy並不會明確或經推定為獲悉原告人所指稱其前董事及/或管理人員之違規及/或欺詐行為,且One Synergy不應對原告人申索之任何部份負上法律責任,並已作出充分及有效之抗辯。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EDS接獲沈洋先生(「**沈先生**」)(原告)針對EDS(被告)就二零一五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00號發出之傳訊令狀,並作出下列申索:
 - (i) 駁回就二零一二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1775號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判沈先生敗訴之判決(「簡易判決」),據此,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裁定沈先生(1)須向EDS支付合共39,128,000港元,連同年利率30%按日計算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期間之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計算,直至清償為止;及(2)須向EDS支付是次訴訟之訟費,包括由於EDS申請簡易判決而引致之訟費,倘未能協定,則擱置針對沈先生之判決;
 - (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
 - (iii) 就簡易判決之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令;
 - (iv)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命令,須向沈先生支付全款連同其利息(按原訟法庭認為 合嫡之利率及期間計算);
 - (v) 成本;及
 - (vi) 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EDS接獲沈先生就二零一五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 200 號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之申索陳述書。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錄得有關以下事項之總承擔 1,959,000,000港元:

-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有條件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認購由中國星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須待有條件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具備充足資金)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樓宇按揭及貸款協議作出本金總額為9,000,000港元 之貸款承諾;及
- (c)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 (9號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9號健康(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建議收購Smart Title Limited之所有股權及轉讓Smart Title Limited結欠之股東貸款(「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1,650,00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清:(i) 60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ii) 1,050,000,000港元以發行股份權益票據(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新股份)結算。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 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後,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由於仍然預期美國聯儲局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提高政策利率,故香港股市將面對美元強勢及美國聯儲局政策正常化之潛在波動之挑戰。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投資者對中國內地經濟放緩之憂慮引發所有主要股票市場出現市場調整。因此,董事預期香港股市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持續不穩。董事將繼續監測股市表現,並不時調整餘下集團之股票投資組合並於適當時候將餘下集團之股票變現。於二零一五年,餘下集團將繼續對其銷售金融資產業務採取保守之投資方法。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針對中小型住宅之新一輪收緊按揭措施,為 過份熾熱之物業市場降溫,惟此舉並無削弱市場氣氛。物業價格持續創下新高。董事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之物業價格將持續高企,並無大幅下調趨勢。董事相信,倘物業價格於未來數月繼續錄得額外5%至10%之增長,香港金融管理局將推出進一步降溫措施。因此,餘下集團對其於香港之物業投資業務採取觀望態度。

為將其物業投資業務拓展至中國,本公司(作為買方)、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 (9號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9號健康(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Smart Titl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兩項主要資產,分別為(i)截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管理及經營一間位於中國北京的會員制高爾夫俱樂部及酒店(「會所」)之權利;及(ii)截至二零六二年一月三十日前,開發及經營位於會所旁之地塊(「主體地塊」),及管理該地塊上建物業之權利。會所及主體地塊均位於北京。主體地塊擬開發為低密度豪華酒店別墅群及高端酒店公寓綜合體。餘下集團擬將會所及主體地塊持作長期投資,用於收取租金。建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完成。

為擴闊其收益基礎,餘下集團(作為買方)與華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628上市之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Best Volum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00,000,000港元。Best Volume Investments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州市越秀區之商用物業。餘下集團擬持有該商用物業作長期投資,以賺取租金。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Best Volum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正在編製召開批准建議收購Best Volum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積極拓闊借貸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較去年大幅增長。餘下集團拓展借貸業務之步伐將於二零一五年放緩,原因是餘下集團之若干內部現金資源將分配予資助 Smart Titl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倘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因此,預期二零一五年貸款利息收入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減少。

根據政府統計處,香港總零售額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按年下跌2.3%。因應社會對承受旅客能力存在憂慮,政府收緊措施限制中國旅客訪港,董事預期EDS就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將無任何增長。

為改善盈利能力,EDS (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就認購事項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董事相信,訂立認購協議乃EDS (i)籌集大額新資金,供日後在一個與EDS現有業務不同的分部發展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ii)改善財務狀況及資金流動性;及(iii)善用蔡朝陽先生(興航之主要股東兼唯一董事)之專才及商業網絡,並從預期中國航空電子工程與服務業務之強勁增長中得益。完成後,餘下集團被視作出售於EDS重大百分比之持股權益,EDS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餘下集團於EDS之投資按可供出售投資入賬。董事認為,於完成後,餘下集團作為股東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將繼續因EDS集團盈利能力改善帶動之普通EDS股份市價增加而獲益。

餘下集團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十月成立以來錄得正面之業績。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餘下集團目標客戶所在國家之消費力疲弱。由於現時經濟指標顯示該等國家之經濟將於第二季轉趨活躍,故最近數月該等國家之經濟較預期顯著反彈。董事預測,由於低通脹率為住戶帶來更多可動用收入,故於二零一五年該等國家之消費力將較為強勁。因此,董事預期二零一五年之銷售量將溫和增長。為鞏固餘下集團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本公司已擬定業務計劃,包括設立海外附屬公司及參與海外展銷活動及展覽,以增加與歐洲及中東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進行直接出口銷售之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將繼續審慎監測業務環境,並透過專注於餘下集團之現有業務, 鞏固餘下集團之業務基礎。除專注於餘下集團之現有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為餘下集團 審慎物色適當之投資機遇,以將業務多元化及拓闊收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 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好倉

a. 股份

董事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雄偉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1,416,000	17.92%
張國偉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1,416,000	17.92%

附錄二 一般資料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1,416,000	17.92%
	實益擁有人	6,319,500	0.54%
	附註 1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1,416,000

附註:

1.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win Success**」) 由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分別擁有 50%。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李雄偉先生全資擁有。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張國偉先生及 張國勳先生分別擁有 50%。

b. 購股權

相關 股份數目	持有 購股權數目	身份	董事名稱
1,001	1,001	實益擁有人	李雄偉先生
1,001	1,001	實益擁有人	陳健華先生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

附錄二 一般資料

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 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 購股權:

好倉

a. 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Twin Success	1	實益擁有人	211,416,000	17.92%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及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1,416,000	17.92%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1及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1,416,000	17.92%
李雄偉先生	1及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1,416,000	17.92%
張國偉先生	1及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1,416,000	17.92%
張國勳先生	1及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1,416,000	17.92%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12,174	9.95%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12,174	9.95%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12,174	9.95%
南國熙先生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12,174	9.95%

附註:

1. Twin Success 由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分別擁有50%。

- 2.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李雄偉先生全資擁有。
- 3.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分別擁有 50%。
- 4. 持有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根據有關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向本公司提交之利益披露公佈。

b. 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雄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1	1,001

c. 股份之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衍生工具數目 (實際結算)	相關股份數目
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	1	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9號健康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500,000,000	1,500,000,000
<i>附註:</i>				

17 III .

1. 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 為 9 號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 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 權益。

5. 競爭權益

除(i)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於Twin Success之實益權益而於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938上市,從事發展、銷售及租賃物業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6.13%之間接權益及(ii)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各自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China Finance在高院二零一零年第526號訴訟中就未能向China Finance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服務費向Rexdale提出申索。由於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已承諾彌償並令本集團免受因申索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罰款、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及成本,故並無就申索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獲悉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沈仁諾(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霍羲禹(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65間其他公司作為原告人在高院二零一四年第9號訴訟中向25名被告人,當中包括One Synergy發出傳訊令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e Synergy尚未獲送達令狀。

該訴訟指稱(其中包括) One Synergy 須就收取 The Grande Properties Ltd. (現稱為 Rexdale) 之股份,作為法律構定之受託人及/或透過衡平法補償及/或作為知情收受人交出溢利及/或復還及/或損害賠償及/或因在知情下或不誠實協助多名被告人違反信託及/或違反受信責任及/或因 One Synergy 與原告人進行的交易於其他情況下可予撤銷(將被撤銷)、無效、非法或違法,向原告人負上法律責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Vartan Holdings Limited收購 Adelio Holdings Limited (One Synergy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ne Synergy根據該協議向Lafe Corporation Limited (其中一名被告人)收購Rexda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exda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Grande (Nominess) Ltd. (其中一名原告人)及The Gran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出售予Lafe Corporation Limited。Rexdale之主要資產為觀塘物業。觀塘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由Rexdale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泛禧有限公司。

One Synergy已就令狀尋求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獲建議對原告人於上述訴訟中提出之申索作出抗辯。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有證據,該協議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及One Synergy並不會明確或經推定為獲悉原告人所指稱其前董事及/或管理人員之違規及/或欺詐行為,且One Synergy不應對原告人申索之任何部份負上法律責任,並已作出充分及有效之抗辯。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EDS接獲沈先生(原告)針對EDS(被告)就二零一五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00號發出之傳訊令狀, 並作出下列申索:

- (i) 駁回簡易判決;
- (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
- (iii) 就簡易判決之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诱露命令;
- (iv)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命令,須向沈先生支付全款連同其利息(按原訟法 庭認為合適之利率及期間計算);
- (v) 成本;及
- (vi) 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EDS接獲沈先生就二零一五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00號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之申索陳述書。
- (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EDS已於原訟法庭針對沈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E 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作為第二被告人)、E IN Properties Limited (作為第三被告人)及Grand Fill Enterprise Limited (作為第四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其中包括)下列寬免以收回簡易判決下之判決債務:
 - (i) 沈先生於第二被告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所有股份或持股量 (「**沈先生股份**」,已押記予EDS作為受益人)中之權益在並無原訟法 庭之進一步指示下按拍賣或公開拍賣之形式以合理可得最佳價格出 售;
 - (ii) EDS之律師將委任代理進行沈先生股份銷售,以按拍賣或公開拍賣形 式出售沈先生股份;

(iii) 沈先生或原訟法庭之案務主任簽立必需契據或文件以使上文(i)及(ii) 段所述之出售生效;

- (iv) EDS將應用出售沈先生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作(1)支付為使上述出售 生效之成本及開支;(2)支付法律程序之成本;(3)支付簡易判決下之 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4)向沈先生或原訟法庭或根據原訟法庭之 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 (v) 補充或代替上文第(i)、(ii)及(iii)段,委任接管人以(1)接管沈先生由 沈先生股份衍生及/或產生之溢利、收入、利益、權益及/或資產; 及/或(2)接收及/或變現沈先生股份,目的為支付簡易判決下之判 決債務(連同利息);及
- (vi) 向EDS支付法律程序之成本。
- (f)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EDS於原訟法庭針對沈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三被告 人)展開法律程序(其中包括)下列寬免以收回簡易判決下之判決債務:
 - (i) 沈先生於位於(1)新界沙田九肚山路1至7號伯樂居4座(「**第一物業**」);(2)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第838號九肚徑1號地下(「**第二物業**」);及(3)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839號九肚徑1號地下(「**第三物業**」)(統稱「**該等物業**」,已押記予EDS作為受益人)之物業及/或土地中之權益在並無原訟法庭之進一步指示下按拍賣或公開拍賣之形式以合理可得最佳價格出售;
 - (ii) EDS之律師將委任代理進行該等物業銷售,以按拍賣或公開拍賣形式 出售該等物業;

附錄二 一般資料

(iii) 沈先生或原訟法庭之案務主任簽立必需契據或文件以使上文(i)及(ii) 段所述之出售生效;

- (iv) EDS將應用出售第一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作(1)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之成本及開支;(2)支付法律程序之成本;(3)支付結欠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未償還債務(作為第一物業按揭之抵押);(4)支付簡易判決下結欠EDS之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5)向沈先生或原訟法庭或根據原訟法庭之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 (v) EDS將應用出售第二物業及第三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作(1)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之成本及開支;(2)支付法律程序之成本;(3)支付結欠水隆銀行有限公司之未償還債務(作為第二物業及第三物業按揭之抵押及第二法定押記);(4)支付簡易判決下結欠EDS之未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5)向沈先生或原訟法庭或根據原訟法庭之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 (vi) 補充或代替上文第(i)、(ii) 及(iii)段,委任接管人以接管沈先生分佔 由該等物業產生之任何租金、收入及/或溢利;
- (vii) 執行根據原訟法庭認為合適之有關進一步及/或其他指示;及
- (viii) 向EDS支付法律程序之成本。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 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8.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811 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健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 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 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重大:

- (a) New Cove與EDS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延期函件,內容有關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 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永恒財務已不可撤回地向中國星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承諾:(i)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中國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公佈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不會行使中國星發行本金額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即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為止),以永恒財務名義登記並由永恒財務實益擁有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會繼續以永恒財務名義登記並由永恒財務實益擁有;

(c) 永恒財務、中國星、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宣佈將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更改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本公司與中國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將中國星將發行之3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e)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 股份0.7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91,000,000股新股 份;
- (f) Riche (BVI) Limited (作為買方)與董事張國勳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 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應付之股東貸款,代價為286,100,000港元;
- (g) Riche (BVI) Limited與張國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修訂 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及修改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之若干條款及代價;
- (h) Riche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與吳卓徽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港元;
- (i) New Cove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向EDS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出 之不可撤回承諾:(i)於公開發售之截止過戶期開始前將本金額25,000,000 港元之前可換股債券兑換為25,00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ii)於公開發

售之記錄日期前不將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前可換股債券餘額兑換為15,00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iii)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其配額將獲配發之12,50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及(iv)於公開發售之最後接納時間前提交涉及12,50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兑現之適當股款;

- (j) EDS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EDS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普通 EDS股份3.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2,62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
- (k) Riche (BVI) Limited與張國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及修改)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9號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及9號健康(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Smart Title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轉讓其結 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650,000,000港元;
- (m)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與獨立第 三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 關買賣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4.63%,代價為197,760,000港 元;
- (n) 認購協議;
- (o) 不接納要約承諾;

(p) 本公司、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 及9號健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就修訂會所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所附帶之股份權益票據之形式訂立之補充協議;

- (q)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 透過供股按每股新股份 0.70 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 547,673,243 股新股份及 不多於 593,921,844 股新股份之包銷安排;
- (r)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 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s)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修訂契據, 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 之包銷協議內之若干定義;
- (t)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9號健康(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訂立具 法律約束力之函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 12,196,000股股份,代價為298,800,000港元;
- (u) 本公司、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 及 9 號健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後訂 立之補充協議;
- (v) 本公司與9號健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就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 八日之具法律約束力函件協議訂立之終止函件協議;
- (w) EDS、興航、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後認購協議 之最後完成日期;

(x) EDS、興航、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延後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及

(y)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與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628上市之公司華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Best Volum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8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根據 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本公司通函副本;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 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宣佈之供股;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宣佈之供股;及
- (g) 本通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EDS」)與(ii)興 航 有 限 公 司、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Truly Elite Limited、High Aim Global Limited及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345,000,000股新EDS普通股及30,000,000股新EDS優先股(統稱「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因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EDS已發行股本中之持股權益 (「**視作出售事項**」),並確認、批准及追認據此擬進行及與此有關之所有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作出一切 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落實視作 出售事項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室

附註:

-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 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代表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7.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僅供識別